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风险勘探项目组）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左君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5
3、环境保护目标.....	6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9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9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7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9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9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1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3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5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6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9
8、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34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2）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法人代表	付锁堂	联系人	王刚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庆兴隆圆小区					
联系电话	15309263138	传真	/	邮编	7186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M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环评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32号	审批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2.8%	
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年9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鄂 102 天然气勘探井 1 口，钻井深度 3500m，单井配产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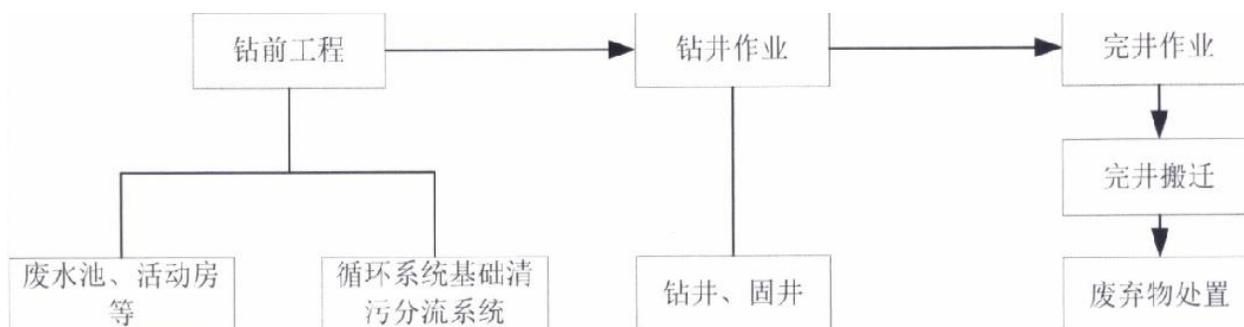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为 8550m^2 ，其中总永久占地 1200m^2 ，临时占地 7350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2.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1.0
	废水	钻井废水	2座 50m ³ 的废液储存罐，地面防渗	4.0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的废水储存罐，地面防渗	0.4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进行消音减震等	1.0
	固废	生活垃圾	3个垃圾桶	0.1
		压裂返排液	2座 50m ³ 废液储存罐，地面防渗	5.0
		钻井泥浆	一套泥浆不落地设备，3个容积均为 10m ³ 的泥浆储存罐，地面防渗	20
		岩屑	5座容积为 45m ³ 的固渣储存箱，地面防渗	4.0
		废机油	全封闭收集容器暂存并防渗	1.5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5095m ²		10.0
风险	1座 200m ³ 放喷罐，地面防渗		2.0	
闭井期	生态	井场及周边生态恢复面积约为 1225m ²		7.0
小计				56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号，2011年6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01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2.2 其他依据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32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周边生态环境属于农村，项目建设不占用林地及农牧民草场。本项目建设的鄂102勘探井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西侧约28km处的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约20.88km处的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地，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表3-2，项目井场周边关系图见图3-1。

表3-1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1#散户	38.3730	106.9493	居民	8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W	650
	2#散户	38.3785	106.9473	居民	6人		NW	1190
	3#散户	38.3812	106.9512	居民	10人		NW	1290
	4#散户	38.3826	106.9436	居民	8人		NW	1780
	5#散户	38.3824	106.9379	居民	6人		NW	2060
	6#散户	38.3875	106.9472	居民	10人		NW	2040
	7#散户	38.3909	106.9476	居民	6人		NW	2370
	8#散户	38.3690	106.9303	居民	10人		W	2200
	9#散户	38.3516	106.9491	居民	8人		SW	2060
	10#散户	38.3556	106.9711	居民	6人		SE	1950
	11#散户	38.3569	106.9763	居民	7人		SE	2150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井场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各井场所在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饮用水井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井场周边 10m 以外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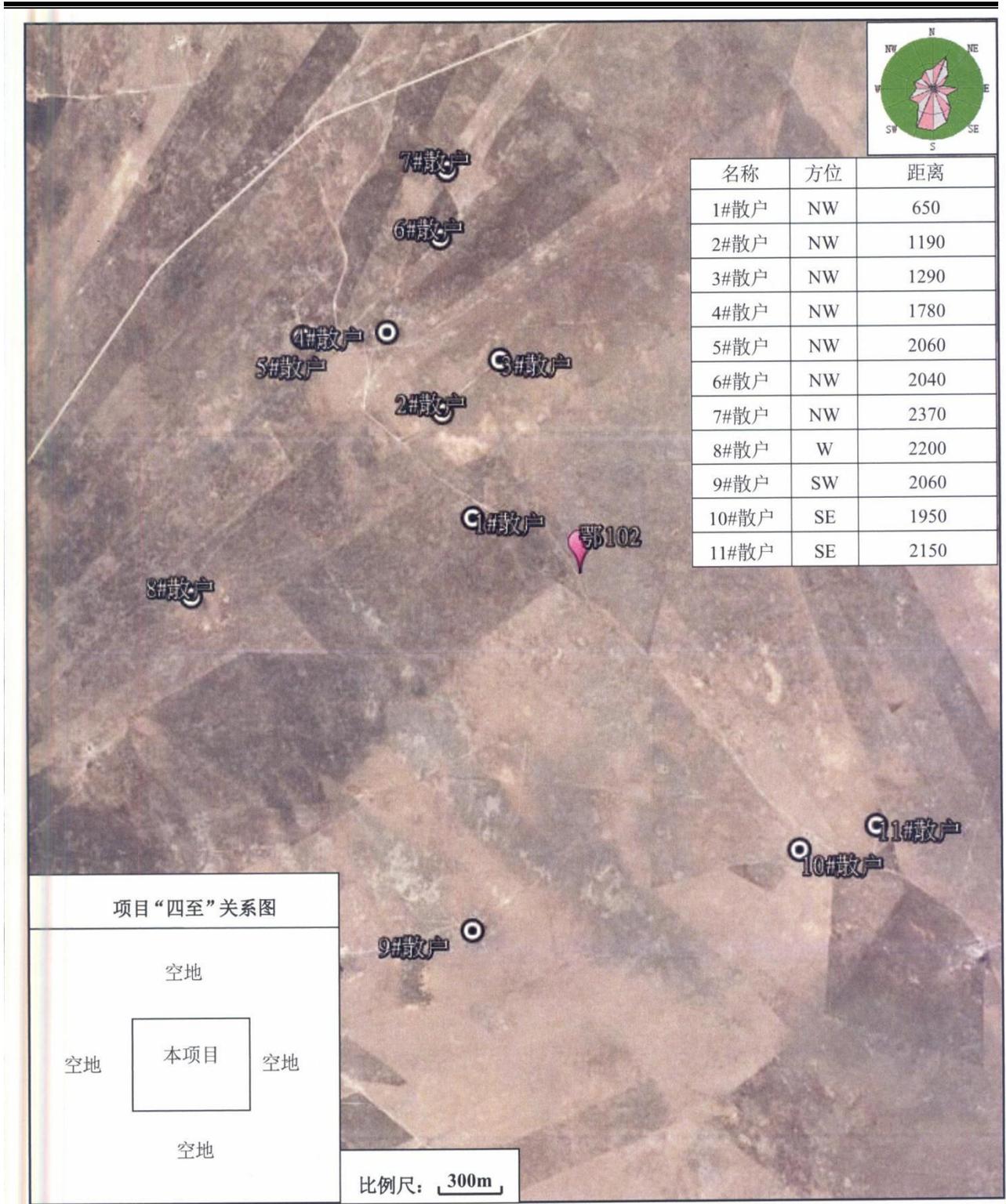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关系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型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纬度坐标		经纬度坐标			
1	鄂 102	直井	106°57'23"	38°22'13"	106°57'23"	38°22'13"	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区域	均位于各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约 300m ² （20m×15m），设计配产 1.08×10 ⁴ m ³ /d。	钻井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占地面积 300m ² ，总采气量为 1.08×10 ⁴ m ³ /d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	均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m ² （15m×10m）；主要为 1 个 10m ³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m ³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m ³ 固渣暂存箱（岩屑储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位于各钻井区域的一侧边缘区，主要有钻井废液及固废等暂存罐，占地面积约 150m ² （15m×10m）；主要为 1 个 10m ³ 泥浆混凝沉淀罐，4 个容积均为 50m ³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5 个容积均为 45m ³ 固渣暂存箱；同时各区域地面均防渗。	符合环评要求
	泥浆不落地区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m ² （10m×10m）。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均建有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100m ² （10m×10m）。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	井场进场修建约 200m，路面宽 4m 的压实土路。		井场进场修建约 200m，路面宽 4m 的压实土路。	符合环评要求

工程	各钻井场均建有1台50m ³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各钻井场均建有1台50m ³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用油需求	符合环评要求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₄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100m ² （10m×10m）。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₄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储存。占地面积约100m ² （10m×10m）。	符合环评要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PE防腐涂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PE防腐涂层。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均约120m ² 。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办公区主要有班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录井办公房等，占地面积均约120m ² 。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100m ³ 储水罐1座，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均由汽车从附近村民水井拉运供给；各井场均设有100m ³ 储水罐1座，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1座20m ³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1座20m ³ 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4台柴油发电机：1200kW柴油机3台（2用1备），400kW柴油发电机1台。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各钻井场分别设置4台柴油发电机：1200kW柴油机3台（2用1备），400kW柴油发电机1台。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2个容积均为50m ³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中共约60%循环利用，剩余40%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2个容积均为50m ³ 的废液储（钻井废水）存罐；施工中共约60%循环利用，剩余40%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2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1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各钻井施工营地均配有20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1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要求
	动力燃料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气井放喷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1个200m ³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各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废液由1个200m ³ 的废液罐（可移动式钢结构）收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泥浆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3个10m ³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3个10m ³ 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压裂返排液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2个容积均为50m ³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各施工场地内的2个容积均为50m ³ 的废液储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5个，容积均为45m ³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暂存箱5个，容积均为45m ³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箱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	由各钻井施工场地内的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暂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进行暂存及转运。	由各钻井施工场地内的 PE 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的油品区全封闭储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废机油拉运至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包装材料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外售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弃土	施工中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钻井场地周边低洼坑处回填（分层回填），不外排。	施工中不产生多余弃土。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井场及生活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垃圾处理厂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井场绿化	临时占地面积共 5095m ² ，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草地（4073m ² ）生态恢复措施为撒播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沙地（1021m ² ）	临时占地面积共 5095m ² ，占地类型为草地（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土地（沙漠），生态恢复以扦插沙柳、草方格方式建植为主；恢复率 100%。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临时占地 恢复率 100%。		
	风险管理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后纳入第三采气厂管理，第三采气厂已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保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施工场地采取硬化、洒水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钻井、试气、压裂、搬迁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联系集气站洒水车辆来回洒水。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挖方后对表土进行苫盖。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钻井过程中选用的柴油机加装消音器及减振措施；井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 6:00)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才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设置 3 座 30m ³ 泥浆储存池，5 座 45m ³ 岩屑储存池，及多个 30m ³ 压裂返排液罐，储存池、返排液罐下方均进行防渗措施，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上海庙垃圾处理厂处置。</p>	
<p>5</p>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建设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在闭井期对井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植被恢复作业。</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p>6</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强化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工作，对不同防渗区域进行相应要求和等级的防渗膜铺设及焊接工作。施工期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试气作业必须采取坊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投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⑤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⑦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绿化，绿化物种应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品种，例如小针茅、沙打旺、沙蒿等；全面恢复植被，植被覆盖率 95%以上。

落实情况：

①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试气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③试气过程中采取坊井喷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弃土，平整地面；

⑤施工井场平整清洁，雨水自然渗漏蒸发，不建设雨水收集池；

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完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作

业；

⑦井场全面恢复植被，植被覆盖率95%以上。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扬尘

在钻前的井场设备安装以及完井拆迁过程中，由于钻井设备的运输，少量临时弃土和固体废物的堆积、搬运，水泥、石灰、沙石等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均会导致部分尘埃飘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增加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平均值约为 $3.5\text{mg}/\text{m}^3$ 。为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①使用灌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根据调查，并在钻井时，每个钻井队使用882kW柴油机2台(1用1备)，300kW柴油发电机1台。钻井期约需柴油80t(含硫0.0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柴油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颗粒物 $0.31\text{kg}/\text{t}$ 柴油、 SO_2 $0.24\text{kg}/\text{t}$ 柴油， NO_x $0.292\text{kg}/\text{t}$ 柴油，则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5t ， SO_2 0.179t ， NO_x 0.2341 。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处在农户稀少的沙地、荒草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

点为项目东北侧420m处的3#散户，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良好，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虽然柴油机废气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属于可接受范畴。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钻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将有少量地下的易燃气体排出，而试井阶段将进行短暂的天然气放喷试验，工程采用放喷管加装排酸管导出易燃气体，自动点火燃烧。由于井眼加装井下压力感应装置，遇有气体逸出时将自动报警并转入压井状态，且试井阶段进行的天然气放喷试验时间短暂，因此项目井下天然气燃烧排放废气量极小，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均不大，其影响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深度 3500m。经验数据表明，常规钻井平均每米用水量约 0.2m³，钻井用水量约为 578m³；钻井废水主要是指钻井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月前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采用的材料均为无毒或低毒材料，钻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本项目钻井废水量按照钻井用量的 80% 计算为 462.4m³，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洗井废水

项目完井测试前，首先要进行洗井作业，采用清水对套管内进行清洗。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洗井用水量为 150m³，洗井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算为 120m³。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 L 人员盥洗废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384m³。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落实情况：

（1）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2）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上海庙生活污水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和钻井岩屑为一般固废；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t 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运至当地废品收购站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弃泥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压裂返排液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 100m³，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产生量为约 0.6t/a，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施工期一般为 12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单井钻井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预计为 3t，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情况：

（1）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前旗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免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1）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2）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3）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4）项目放置放喷罐已经大幅度降低噪声影响。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治理率
全部井场	8550m ²	7350m ²	沙地	2350m ²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 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35kg	100%
			草地	5000m ²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7.5 亩， 共计播撒草籽 75kg	100%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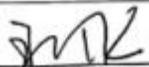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2017年4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4.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4月16日</p>		
<p>备案编号</p>	<p>130429-2019-0028-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2气井</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强</p>	<p>经办人</p>	<p>李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王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2）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38°22'12"/106°57'23"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天然气单井1口。平均采出量 1.08×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钻井1口，1.08×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91610000713594558X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3594558X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32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32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哈沙图嘎查，总占地面积为8550平方米。拟建设天然气勘探井1口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布置，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四）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废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

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8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鄂前国土临发〔2019〕21号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
气勘探项目组（西安意通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及其它有关
规定和《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同意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盆地中西部天然气勘探项目组井场实施
的函》（鄂前能函〔2019〕38号），经研究：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鄂101、鄂102等2个井场2眼天然气
探井，临时使用上海庙镇哈沙图嘎查集体土地0.86公顷，拜图
嘎查集体土地0.86公顷。

二、请你公司与上海庙镇哈沙图、拜图嘎查委员会签订临时
使用土地合同，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临时使用土地期满，由你公司负责恢复土地的原貌。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651 天（2019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四、井号及坐标

（一）鄂 102 井场坐标

01, (X4249094.727, Y36408688.513)

02, (X4249094.727, Y36408788.513)

03, (X4249024.727, Y36408788.513)

04, (X4249024.727, Y36408688.513)

生活区坐标

05, (X4249331.689, Y36408723.243)

06, (X4249331.689, Y36408763.243)

07, (X4249291.689, Y36408763.243)

08, (X4249291.689, Y36408723.243)

（二）鄂 101 井场坐标

01, (X4269565.616, Y36406601.407)

02, (X4269565.616, Y36406671.407)

03, (X4269465.616, Y36406671.407)

04, (X4269465.616, Y36406601.407)

生活区坐标

05, (X4269465.616, Y36406361.407)

06, (X4269465.616, Y36406401.407)

07, (X4269425.616, Y36406401.407)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32463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区域)天然气勘探项目部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工业园区

负责人姓名：刘志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0477-6800346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工业园区

井场类型：天然气井 井号：鄂102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勇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张勇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126425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西哲州钻井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杨志时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89494693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34.55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距： 173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7月29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247759277

运输车型：货车 车牌号：蒙K50825

运输起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工业园区鄂102井场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数量： 34.55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冯建力 联系电话：135200671806

拉运时间： 2019年7月29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勇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311209500

接收量： 34.55 (吨或 M³)

接收人：张勇 (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18200253206

接收时间： 2019年7月29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西安明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0007钻井队鄂102井岩屑泥浆转运明细表

序号	时间	车牌号	岩屑数量 (方)	泥浆数量 (方)	重量(吨)	运输人	手机号	接收人
1	2019/7/28	陕K60412	35.42		50.6506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2	:	陕D77303	35.71		51.0653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3	2019/7/29	蒙K50825		34.55	49.4065	冯建力	13500671806	张锦
4	:	宁C35152		35.23	50.3789	戴胜利	13947373240	张锦
5	2019/7/30	陕K60412	35.43		50.6649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6	:	陕D77303	34.7		49.621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7	:	宁B22069		35.50	50.765	张治国	15044750090	张锦
8	2019/7/31	陕K60412	35.22		50.3646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9	:	陕D77303	35.8		51.194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10	2019/8/1	宁C35152		34.53	49.3779	戴胜利	13947373240	张锦
11	:	陕K60412	35.50		50.765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12	2019/8/2	陕D77303	35.23		50.3789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13	:	陕K60412	34.90		49.907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14	:	陕D77303	35.15		50.2645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15	2019/8/4	陕K60412	34.10		48.763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16	:	陕D77303	34.82		49.7926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17	2019/8/5	陕K60412	34.77		49.7211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18	:	陕D77303	34.52		49.3636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19	2019/8/7	陕K60412	33.82		48.3626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20	:	陕D77303	34.33		49.0919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21	2019/8/12	陕K60412	34.45		49.2635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22	:	陕D77303	33.87		48.4341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23	:	宁B22069		34.30	49.049	张治国	15044750090	张锦
24	:	蒙K50825		34.95	49.9785	冯建力	13500671806	张锦
25	2019/8/13	陕K60412	34.60		49.478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26	:	陕D77303	34.81		49.7783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27	2019/8/17	陕K60412	35.23		50.3789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28	:	陕D77303	34.77		49.7211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29	2019/8/20	陕D77303	35.52		50.7936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30	2019/8/25	陕K60412	34.71		49.6353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31	:	陕D77303	35.20		50.336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32	2019/8/30	陕K60412	34.66		49.5638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33	2019/9/2	蒙K50825		34.92	49.9356	冯建力	13500671806	张锦
34	:	蒙KC2651		35.21	50.3503	马志强	17614778117	张锦
35	2019/9/4	陕K60412	35.25		50.4075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36	:	陕D77303	35.87		51.2941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37	2019/9/6	蒙KC2651		34.78	49.7354	马志强	17614778117	张锦
38	2019/9/8	陕K60412	34.82		49.7926	郝卫强	13848471040	张锦
39	:	陕D77303	35.60		50.908	毕力格	18604773033	张锦
40	:	宁B22069		35.15	50.2645	张治国	15044750090	张锦
小计			1048.78	349.12	1948.7325			
总合计(方)			1397.9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3246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百城)天然气井场项目部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大新街长庆油田生产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刘学刚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0951-6800346

井场具体位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油田

井场类型：天然气井 井号：鄂102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德祥石油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强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油田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1864235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鄂尔多斯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杨志明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87494693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25.42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泥浆 数量：35.42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德祥石油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运距：173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德祥石油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247759777

运输车型：罐车 车牌号：鄂K6042

运输起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油田鄂102井场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德祥石油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25.42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13848471040

拉运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德祥石油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311209500

接收量：35.42 (吨或 M³)

接收人：李强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600753206

接收时间：2019年7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32462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富德中石油(区域)天然气钻井项目部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富德中石油天然气生产服务中心

负责人姓名：刘岩国 职务：组长 联系电话：0951-6800346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沙图湾

井场类型：天然气钻井井号：鄂102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勇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张勇 职务：组长 联系电话：1571964235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西安明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杨文刚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19642353 189494692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岩屑 数量：3571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运距：173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247759777

运输车型：东风 辆牌号：陕D77303

运输起点：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鄂102井场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数量：3571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18604773223

拉运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神华石油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勇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311209500

接收量：3571 (吨或 M³)

接收人：张勇 (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18600753206

接收时间：2019年7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井下作业工作液转运联单

编号: JBXMB-2019 0004054

产生单位 (机组)	S00563队2机组	始运地 (井号)	鄂102	数量 (m ³)	33.0
转移时间	2019年12月1日 10时45分	接收单位	中化	接收时间	2019年12月1日 时分
承运单位	重庆运总	车号	陕B 28901	液性	返排液
罐体喷码	CQYZJLF-06	罐容 (m ³)	38.0		
驻井干部 签字	王康	驾驶员签字	赵永晋		
接收负责人 签字	邓敬	接收量 (m ³)	33.0		

共5联: 第一联试油气机组; 第二联安全组; 第三联接收单位; 第四联甲方或环保部门; 第五联承运单位。

量: /
方, 已
字: 卓
字: 六
期: /

鄂P102 井污水确认单

鄂P102 井 8 层，压裂（酸化）入地总液量 方，
截至目前排出返排液 方，返排率 ；
经现场核实，泥浆（洗井） 方，污水 170 方，已核实。
(2份)

备注：核实控运45方，现场遗留15方。

监督签字：韩法

施工单位签字：张科

签字日期：2019.9.22